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意见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5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沈阳特环”）的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2015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根据《重整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已进行以下两步权益调整以实现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1、原非流通股股东单独无偿让渡股份为支持重整及重组，在缩股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2、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更高比例支付重组对价另外，为吸引重组方天创盛世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满足重组方天创盛世对重组沈阳特环持股比例的要求，并提高对债权人的偿债率，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已于重组过程中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60%、合计109,217,288股；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50%、合计48,481,877股。以上合计让渡157,699,165股用于吸引重组方天创盛世以及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原非流通股股东较流通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作为重组过程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二、2015年业绩承诺情况

作为独立于重组过程中通过权益调整方式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进一步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几乎没有经营，净利润几乎为零，在完成破产重整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公司在2015年、2016年分别实现不低于2,000万、3,500万元的净利润，相当于原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了1,883.75万元的对价（5500万净利润×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34.25%）。

1、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沈阳特环在重组完成前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保证重组后的沈阳特环在2015年、2016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不低于2,000万元、3,500万元人民币。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沈阳特环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沈阳特环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2、原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如果重组后的沈阳特环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应在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30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沈阳特环2015年实际盈利为2,870.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6.30万元，超过贵公司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的公司在2015年完整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2,000万元的业绩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